

**FCTC**

世界卫生组织
烟草控制框架公约

缔约方会议

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政府间谈判机构

第三次会议

瑞士日内瓦，2009年6月28–7月5日

议程项目 1.2

FCTC/COP/INB-IT/3/4 Rev.1

2009年7月3日

全权证书报告

1.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按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》第 18 条审查了送交公约秘书处的全权证书。
2. 附件所列的缔约方代表的证书符合《议事规则》。因此，建议政府间谈判机构承认其有效。
3. 主席团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通知书，由于这些通知书不是原件，所以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。因此，建议政府间谈判机构在这些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，授权他们临时参加会议并在谈判机构中享有各种权利：

安哥拉、阿塞拜疆、比利时、斐济、洪都拉斯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基里巴斯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密克罗尼西亚（联邦）、大韩民国、苏丹、多哥。

附件

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贝宁、不丹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库克群岛、哥斯达黎加、塞浦路斯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欧洲共同体、芬兰、法国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匈牙利、印度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莱索托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蒙古、黑山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纽埃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土耳其、图瓦卢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。

= = =